

第八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的2025年标准化考场巡考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标准化考场巡考系统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8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


蓝文申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